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
四川省、重庆市

验收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许可决〔2023〕35号，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特〔2024〕140号，2024年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诚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长春国电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环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吉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浙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送变电有限公司、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南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于2026年3月9日组织召开了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特高压事业部，建设管理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设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组织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及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技术审评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及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兰州市、定西市、天水市、陇南市，陕西省汉中市，四川省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重庆市合川区、北碚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送端巴里坤换流站、送端接地极、受端渝北换流站、受端接地极；新建±800kV直流输电线路，线路全长2260.290km，新建铁塔4344基；新建送端接地极线路，线路全长132.338km，新建铁塔336基，新建受端接地极线路，线路全长58.618km，新建铁塔165基；迁改线路2.05km，新建铁塔7基。工程于2023年10月开工，2025年12月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7月，水利部以《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

〔2023〕35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年2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特〔2024〕140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诚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长春国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环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吉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编制完成了《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按相关制度执行,划分的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设置齐全、合理。本工程共划分单位工程125个,分部工程380个,单元工程105138个,抽查率为100%,合格率100%,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93.76%，土壤流失控制比1.07，渣土防护率95.14%，表土保护率92.29%，林草植被恢复率96.46%，林草覆盖率35.9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

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